

江苏中冠	招标采购文件	标准章节号	8.5 生产和服务提供
		表格编号	CCJS-招-QR-17
		记录编号	No.

招 标 文 件

标 号：ZG2023009

招 标 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招标内容：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前附表

项号	内容规定
1	招标内容：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
2	招标数量：详见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3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日历日）
4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5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2023 年 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23 年 2 月 28 日
6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 E 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7	投标保证金数额：无
8	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密封完好、印章齐全）
9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8 时 40 分至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0 楼）
11	开标时间：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2	履约保证金：无
13	中标服务费：详见第二章“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条款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21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5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69
第六章	评标办法	7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E 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2023009

项目名称：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年；其中第一标段人民币 545000 元/年；第二标段人民币 783000 元/年；第三标段人民币 672000 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2813 元/年；其中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3218 元/年；第二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82396 元/年；第三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67199 元/年。

合同履行期限：本次招标有效期为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次年合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称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须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条和第四条的规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2.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

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2月21日至2022年2月28日

地点：E交易平台

方式：投标人应首先注册成为E交易平台网站会员，详见注册指南。投标人按系统提示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接收时间：2023年3月14日上午8时4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0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投标本项目一个或多个标段，但最多只能中标其中一个标段，本项目按标段顺序确定中标人。当投标单位中标一个标段时，则该单位其余标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自动失效，由其余标段的第二中标候选人自动升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E交易平台向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3. 疫情防控措施：

疫情期间参与我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常州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防疫应急预案》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

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人，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我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会灵东路9号
联系方式：0519-8383909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11楼
联系方式：0519-8558185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牛先生
电话：0519-855818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 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的招标。

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须知。

1.3 参与此次公开招标的当事人适用本须知。

2. 定义

2.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受招标人委托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单位。

2.3 “招标人”系指拟购买本次公开招标内容所列服务的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

2.4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 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的义务。

2.5 “重大违法记录”系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人民币贰佰万元及以上）等行政处罚。

2.6 “不良行为记录”系指在招投标活动中因违反相关规定被政府采购及招投标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包含本须知“违约责任”条款中相关内容）。

2.7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以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时间点向前递延。

★2.8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带“★”的内容均为实质性条款，如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符合实质性条款的要求，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合格的投标人和合格的服务

3.1 合格的投标人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投标人。

3.2 合格的服务

3.2.1 必须是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

4. 投标费用

无论公开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与参加公开招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5.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以“★”标注的）、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5.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小型、微型企业在评审时享受扶持政策。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3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用信息查询使用及登记等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6〕50号）等文件精神，评审时对参加本项目的各投标人进行信用记录查询，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项目评审结束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为打印或网页截图。对存在失信信息的投标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参加公开招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署合同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与投标人代表相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B、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7.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公开招标程序的资料。本招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7.1.1 招标公告；
- 7.1.2 投标人须知；
- 7.1.3 招标内容及要求；
- 7.1.4 投标文件的内容；
- 7.1.5 合同主要条款；
- 7.1.6 评标办法。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名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招标人机密等不利情形，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若招标代理机构作出澄清答复的，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规定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前任何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每一投标人。

9.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9.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书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误读、误解修改书而导致的不利后果，不负任何责任。

9.5 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一切正式往来，如质疑，投诉，技术咨询等，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C、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相关证明资料或标准有非中文表述方式的，均应提供准确的中文译本，并对中文译本的内容承担法律后果。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12. 响应函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地填写响应函。

13. 报价一览表

13.1 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包括本服务所需的人工、材料、设备、运输、维修安装、管理费、利润、保险、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如果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每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2 各类报价一律以人民币计算，以元或万元为单位标注。

14. 证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提交其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的相关资料。

14.3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投标保证金

无。

16.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计算,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120 个日历日。

16.2 在特殊情况下, 在原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在投标文件适当位置填写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同时有投标人代表的签字或盖章。

17.2 投标文件必须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 如有修改错漏之处, 必须由有权的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如果正本与副本有不符之处, 以正本为准。

17.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D、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文件共一式贰份 (正本壹份、副本壹份),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正本、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密封。

★18.2 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18.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9.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9.1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2023年3月14日上午8时40分至9时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2023年3月14日上午9时00分（北京时间）

19.2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委派经授权的人员送达指定的投标地点。

19.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响应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9.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

19.5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名报到，投标时有关监督部门可对评审全过程进行监督。。

★19.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携带**投标文件、身份证明原件**按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准时参加，并递交投标文件。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疫情期间，各投标人仅限一名人员进入开标现场，并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管理。**

19.7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7.1 逾期送达的；

19.7.2 未按要求密封和盖章的。

20.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20.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人可以提出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补充、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

20.2 投标人提出的补充、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补充或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字样。

20.3 撤回投标应以书面或传真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如采用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的文件时间以送达招标代理机构或邮电到达日戳为准。

20.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如果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撤回已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

E、开标及评标

21. 开标

21.1 招标代理机构按本须知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招标人、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公证部门可现场监督开标活动。

21.2 招标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开标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开标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开标时间为准。

21.3 投标人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活动。

21.4 开标时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查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明，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投标条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公证人员或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唱标。

21.5 主持人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等，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作唱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应在唱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1.6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未准时参加开标会议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

招标人可以推荐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但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招标人代表，必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人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批准，招标人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现场，技术人员进入现场，仅协助招标人代表介绍采购文件的需求、技术参数

等有关事项，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未经评标委员会批准，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标现场。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2.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2.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2.2.4 向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2.3.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3.6 配合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23. 评标内容的保密

23.1 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试图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非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4. 初审

24.1 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但可以征询评标委员会意见；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

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性能、供货期、供货范围、服务要求、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实质性条款，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招标人的权利或减少了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2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评标委员会有权将其拒绝：

★24.2.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以开标后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24.2.2 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的；

24.2.3 未按本须知规定提交资格文件（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24.2.4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

24.2.5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4.2.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24.2.7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24.2.8 投标文件中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2.9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24.2.10 其他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24.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24.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4.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4.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4.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4.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5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中要求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24.6 投标人将被允许修改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4.6.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6.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书面形式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7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8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4.9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4.10 评标委员会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 投标的澄清

2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就投

标文件中含混之处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投标人没有或拒绝答疑和澄清的，视为放弃投标。

2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评审

26.1 评标委员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详见第六章 评标方法）

26.3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26.4 评标委员会有权评定中标人，同时也有权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人中标。同时，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的权力，且无须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26.5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6.5.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6.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5.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26.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招标人取消招标后，招标人将把取消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办法”进行评审，向招标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

28. 确定中标人原则

招标人事前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结果及公告

29.1 招标代理机构将中标人、中标金额、评委名单、招标文件等信息在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上公告一个工作日。

各投标人如对公告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以及投标人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如投标人未在有效质疑期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该质疑未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参加谈判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投标人单位盖章的，或未出具相关证明（证据）材料的，将被视为无有效质疑提出。

被质疑的投标人应当配合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资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29.2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若质疑仅是对招标人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招标文件第8条（招标文件的澄清）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29.3 在中标公告质疑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29.4 若异议投标人对招标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期间不影响项目的实施。

采购监督部门：常州市财政局采购管理处

监督电话：0519-85681828

30. 中标通知书

30.1 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30.3 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其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30.4 对中标公告的质疑和回复适用本招标文件第 29 条的相关规定。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1. 履约保证金

无

32. 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费

32.1 中标人须按其两年中标金额 0.8% 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该费用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前）付至 e 交易系统短信提示账户。

32.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32.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发票采用快递到付方式至中标人处。

33. 合同的签订

3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中标人如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按放弃处理。

33.2 招标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3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33.4 中标人未按期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33.4.1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

33.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33.5 授予合同时变更及配置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适当范围内进行调整,但增加的数量或金额不得超过中标货物和服务数量或金额的10%。

34. 融资贷款

34.1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34.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如下: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商业银行及利率情况表			
合作银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贷款利率上限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潘苗	0519-80585945	LPR+100个基点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夏文强	13861269216	LPR+100个基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于澹	13861079977	LPR+50个基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李蕾	0519-8681287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常州市分行	成庆	18006121930	LPR+100个基点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恽雍	0519-88178290	LPR+80个基点

G、违约责任

★3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不良记录名单,在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5.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35.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5.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或者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35.4 中标后，不缴付中标服务费的；

35.5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35.6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5.7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35.8 向常州市产权交易市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6. 中标人违反第 35 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人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36.1 原招标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

36.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人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招标人进行赔偿。

H、其他

★37.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酌情对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谈判供应商）予以补偿或赔偿，其金额最高不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分，并予通报。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7.1 与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2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7.3 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37.4 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标底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38. 未尽事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受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的委托，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机构，就其单位所需 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

2、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年；其中第一标段人民币 545000 元/年；第二标段人民币 783000 元/年；第三标段人民币 672000 元/年。

最高限价：人民币 1992813 元/年；其中第一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543218 元/年；第二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782396 元/年；第三标段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67199 元/年。

3、养护范围：

第一标段：振中路以北，腾龙路以东；第二标段：振中路以南，腾龙路以东；第三标段腾龙路以西。

4、项目需求

(1) 绿化养护内容：道路绿化养护；园林设施维护；应急抢险；绿化补种及其他绿化养护管理内容。

(2) 绿化养护标准：符合《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相关绿化管理条例及招标人指令。如遇政策调整按照最新文件执行。

二、管理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招标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合同；考核不合格的，服务终止且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

2、进场时间：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三、养护范围

第一标段（振中路以北，腾龙路以东）

编号	名称	地址（范围）	绿地面积（m ² ）	行道树、古树（棵）	备注	
1	环镇路	振中路-繁荣桥	3482.5	252	上 级 考 考	面积： 40194.27 m ² ； 行道树： 573 棵
2	环镇路	星光城围墙处	1219.1			
3	环镇路	繁荣桥东南侧	455			
4	环镇路	灯贸中心南侧花台	210	2024.10 到期		

编号	名称	地址 (范围)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古树 (棵)	备注	
5	岳津路	良山小学-南大街	110		评区域	
6	岳津路	东方大道-南大街	40			
7	府后巷	邹区宾馆北侧	20			
8	会灵路	南大街-东方桥		50		
9	育才路	南大街-环镇路	250			
10	清风路	南大街-环镇路	528.33			
11	东方大道	振中路-312 国道	11658.3			2024.8 到期
12	东方大道	振中路-312 国道		135		
13	孝德广场		12864			
14	鹤立新村		2353.39			
15	南北大街	振中路-31 国道		136		2023.12 到期
16	会灵路	540 乡道-东方桥	6480.85	137		
17	邹区镇府		522.8			
18	市场北路	腾龙路-塘坝头	11328			镇级考评区域
19	市场北路	腾龙路-工业大道	3164			
20	灯城路	海德售楼处北侧	5880			
21	通灵路	后街-市场北路		352		
22	工业大道北延	312 国道-市场北路	2608	89		
23	星港大道	星港大桥-奔牛交界处	64887.2			
24	312 国道两侧	杨家桥-腾龙路	1790			
25	312 国道北侧	海德售楼处南侧	1263			
26	312 国道北侧	平陵大桥下小游园	1950			
27	312 国道北侧	盛德钢管东侧小游园	319.58			
28	312 国道南侧	高架桥-华威创智园	270			
29	312 国道南侧	华威创智园门口	236.7			
30	312 国道北侧	华中-禾健物流园	940.9			
31	会灵山庙路	污水泵站处	1950			

面积:
145658.63 m²;
行道树:
632 棵

编号	名称	地址（范围）	绿地面积（m ² ）	行道树、古树（棵）	备注	
32	鹤西路	后街-汤家浜桥	531	6		
33	灵西路	工业大道东西两侧	718	45		
34	丰裕绿苑	湾里村	3834			
35	睦邻家园	建材市场北	5588.25			
36	京杭运河	振中路-星港大桥	38400			
37	147号银杏	安基老村委北侧		1	300年	
38	171号银杏	新桥石佛禅寺		1	100年	
39	158号松柏	卜弋沙石桥北侧		1	200年	
合计：	养护范围内面积、行道树、古树		126717.3	632	养护范围内（邹区镇）	
	新增养护未到期面积、行道树		11868.3	321	施工单位管养期内	
	新增无养护面积、行道树		47267.3	252		
	总面积、行道树、古树		185852.9	1205		

第二标段（振中路以南，腾龙路以东）

编号	名称	地址（范围）	绿地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备注	
1	振中路	高架桥-腾龙路	26830	88		上级考评区域 面积： 104717.38 m ² 行道树：643 棵
2	振中路北侧	王家味-东方大道		28	2024.8 到期	
3	新城路南侧	东方大道-邹新路	2080	55		
4	新城路北侧	东方大道-邹新路		30	2023.12 到期	
5	岳杨路	岳津河-510乡道	11450	97		
6	新西路	东方大道-腾龙路	10440.9	38		
7	邹新路	振中路-常金线	4028	307		
8	东方大道	振中路-常金线	7265			
9	岳津河健康步道	岳杨路-振中路	8987			
10	有光公园		33636.48			
11	广金路	工业大道-腾龙路	4840	81		镇 面积：

编号	名称	地址 (范围)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12	广源路	工业大道-腾龙路	1053	15	级 考 评 区 域	146081.3 m ² 行道树: 585 棵
13	有光学校 周边	岳津河-岳津东路 -岳杨路-纵二路	4538.1			
14	常金公园 (含公厕)		58000			
15	常金匝道		29050			
16	礼新路	常金线-仕尚交界 处	15840	489		
17	常金线	常金大桥-腾龙路 -华丽加油站	3930			
18	供电所内	岳杨路	230.2			
19	京杭运河	振中路-邹区交界 处	28600			
合计:		养护范围内面积、 行道树	217660.58	1170		
		新增养护未到期 面积、行道树		58	施工单位管养期内	
		新增无养护面积、 行道树	33138.1			
		总面积、行道树	250798.68	1228		

第三标段 (腾龙路以西)

编号	名称	地址 (范围)	绿地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备注
1	常金线	腾龙路-殷村红绿灯	3159		
2	常金线	华洋塑料、老泰村村委、 武进精密注塑机对面	1256		
3	卜新路		2700	170	
4	新市路	卜新路-239 线	4631.1	264	
5	卜弋工业大道	2 号路 (横庄桥段)	4513.6		
6	卜弋新街			117	
7	卜泰河两侧	239 线-航运站	2701	105	
8	卜弋育才路		274.5		
9	卜弋中转站		167.58		
10	原卜弋镇府内		1163.5		

编号	名称	地址（范围）	绿地面积（m ² ）	行道树（棵）	备注
11	卜弋卫生院	卫生院门口、南侧	1676		
12	卜弋杨树沟		1040		
13	原国税门口、卜弋红绿灯处		1490		
14	人河沟、老菜场		120		
15	泰村花园	一期、二期	41079.5		
16	泰村公园	泰村社区对面	4597		
17	老琵琶墩健身广场		2592		
18	五星大沟河河道景观	创新桥以北河道两侧	17489.17		
19	文昌路	后朱桥-文港路	14465.4		
20	文港路	文港路两侧	15040		
21	产业园路	园内主次干道	32147.5		
22	梅西路	新西路-鹤西路		508	
23	梅西路西侧	广源路-鹤溪桥	19219		
24	梅西路	新西路-鹤西路两侧花台	10222		
25	梅西路西侧	植树节绿地	6080		
26	梅西路	鹤西路-广源路	36600		2023.6 到期
27	会灵路西延	腾龙路-梅西路	1864		
28	振中西路西延	腾龙路-梅西路	20000		
29	振中西路西延	梅西路-239 线	38311.42		2023.6 到期
30	239 线	武进交界处-奔牛交界处	39000		
合计：		养护范围内面积、行道树	205272.85	1164	养护范围内（邹区镇）
		新增养护未到期面积、行道树	74911.42		施工单位管养期内
		新增无养护面积、行道树	43415		
		总面积、行道树	323599.27	1164	

注：1、参加养护的投标人，应具备应急抢险机制与能力，按 110 联动要求，能在出险半小时内到达现场组织抢险。

2、上述表格所述内容以现场实际移交为准。

3、在管理服务期限内如增加或减少的绿化面积及行道树数量均需招标人确认后，按实际绿化面积（包含行道树数量）进行结算，行道树不再另行结算。

四、绿地养护质量标准要求

严格按照《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常园发【2012】44号《常州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和招标及其上级发布的管理规定、规范、办法、文件等执行。如遇新标准，按最新标准执行。植物保存率100%，景观效果良好。

五、养护要求：

1、主要养护要求内容同上第四点。

2、关于涉及古树名木的相关养护要求

对于养护区域内有古树名木的，必须严格《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GB/T51168-2016）》等国家、省、市、区有关古树名木管理养护政策执行，以下管养要求为基本要求，如遇相关政策标准不一的，以其中最高政策标准执行。

（1）一般养护

对已确定的古树名木，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建立管护责任制度，明确管护责任人，制定并落实管护措施。

古树名木树干以外10-15米为古树名木生长保护范围，在生长保护范围内的新、扩、改建建设工程，必须满足古树名木根系生长和日照要求，并在施工期间落实养护措施。

严禁在树体上钉钉、缠绕铁丝、绳索，悬挂杂物或作为施工支撑和固定物，严禁刻划树皮和攀折树枝，发现伤疤和树洞要及时修补，对腐烂部位应按外科方法进行处理。

一级古树及生长在公园绿地或人流密度较大、易受毁坏的二、三级古树名木应设置保护围栏，围栏与树干距离不得少于2米，特殊立地条件无法达到2米的，以人摸不到树干为最低要求。围栏内土壤表面可种植三叶草等豆科植物，以保持土壤湿润、透气。

每年应对古树名木的生长情况进行调查，并做好记录，发现生长异常需分析原因，及时采取养护措施并采集标本存档。

根据不同树种对水分的不同要求进行浇水或排水。高湿干旱季节，根据土壤含水量的测定值，进行浇透水或叶面喷淋。根系分布范围内需有良好的自然排水系统、不得长期积水。无法沟排的需增设盲沟与暗井。生长在坡地的古树名木可在其下方筑水平梯田扩大吸水范围和生长范围。

古树名木长时间在同一地点生长,土壤肥力会下降,在测定土壤元素含量的情况下进行施肥。土壤中如缺微量元素,可针对性增施微量元素,施肥方法可采用穴肥、放射性沟施和叶面喷施。

修剪古树名木的枯死枝、梢,事先应由主管部门技术人员制定修剪方案,报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修剪要避开伤流盛期。小枯枝用手锯锯掉或铁钩钩掉。截大枝应做到锯口平整、不劈裂、不撕皮,过大的粗枝应采取分段截枝法。操作时应注意安全,锯口应涂防腐剂,防止水分蒸发及病虫害侵害。

古树名木树体不稳或粗枝腐朽且严重下垂,均需进行支撑加固,支撑物要注意美观,支撑可采用刚性支撑或弹性支撑。

定期检查古树名木的病虫害情况,采用综合防治措施,认真推广和采用安全、高效、低毒农药及防治新技术,严禁使用剧毒农药。使用化学农药应按有关安全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树体高大的古树名木,周围 30 米内无高大建筑时,应设置避雷装置。

对古树名木要逐年做好养护记录并存档。

(2) 特殊养护

古树名木生长在不利的特殊环境,需作特殊养护。进行特殊处理时需向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施工全过程需由工程技术人员现场指导,并做好摄影和照像资料存档。

土壤密实、透水透气不良、土壤含水量高,影响根系的正常生命活动,可结合施肥对土壤进行换土。含水量过高可开挖盲沟或暗井进行排水。

人流密度过大及道路广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可在根系分布范围内进行透气铺装(一般为树冠垂直投影外 2 米)。透气铺装的材料应具有良好的透水、透气性,应根据地面的抗压需要而采用不同的抗压性材料。透气铺装可采用倒梯形铺装、架空铺装等方法。

因地下工程漏水引起地下积水,需找到漏点并堵住;因土质含建筑渣土而持水不足,应结合换土,清除渣土,混入适量壤土。

(3) 其他

建立古树名木保护档案是做好古树名木保护的基础工作,档案包括:古树名木登记表;古树名木养护录表;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无论何种原因造成古树名木损伤或死亡的,均需向招标人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书面报告,由有关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论证核实后填表存档,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对具有重大历史背景和纪念意义的已枯死的古树名木应在原地立牌说明。

六、移交要求：移交时以绿化交接单为移交依据，由招标人、原养护单位、现养护单位签字认可后为正式移交。

七、管护交接时间与管护期限：

- 1、管护交接时间：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 2、管护期限：具体养护开始日期以招标人指令为准。

八、人员有关要求

1、养护作业人员男女不限。女性：年龄 55 周岁以下；男性：65 周岁以下。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绿化养护经验，工作效率高。

2、工作时间

工作时间段：6:00-19:00，工作时间不少于 7 小时。

3、服装及装备要求

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XXX 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4、确保安全、文明施工原则。养护作业应注意自身和第三方的施工操作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注意不损害周边市政设施和建筑物，不影响市容环境。做好各项围护、防护措施，配合招标人的管理。养护工作中确保零安全事故，如有由养护单位自行承担。

5、中标后中标单位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6、人员配置要求

第一标段：不少于 5 人；第二标段：不少于 7 人；第三标段：不少于 7 人。

九、验收

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依照招标文件要求、养护单位投标文件内承诺及招标人制定的相关办法、细则等，对该招标项目对应标段绿化养护进行考核或验收。

十、若中标人在承包养护期间，违反下列规定将被解除承包合同

- 1、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 2、经查证，发现中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中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未经招标人同意，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 4、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5、出现二次未按招标人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6、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合同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7、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8、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十一、付款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根据养护期内**实际绿化面积(包含行道树数量)**进行结算,行道树不再另行结算。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30%为考核费用,则每季度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times 0.7 \div 4$ 。

3、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招标人(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4、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中标人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中标人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中标人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人承担。

(二) 付款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服务费用。中标人按要求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招标人申请付款,招标人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向中标人支付相应费用。因中标人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30%为考核费用,在年末扣除年度考核扣款费用后,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3、各项涉及暂列金费用,在合同期末进行统一结算,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招标人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不足部分,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十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应对所投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只投其中部分内容者,其标书将被拒绝。

2、投标人在投报价格时应充分考虑以下因素:

① 各投标单位应结合绿地养护等级要求进行报价,报价要综合考虑用工成本,综合

考虑政策规定的其他因素。

② 报价应考虑整个承包期限内绿地内全部乔灌花草等园林植物、园林设施的养护。

③ 各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因人为因素造成对苗木、设施等损坏所发生的后续恢复费用。

④ 水源可自行解决（费用自行承担），也可使用招标人提供绿化专用取水点（水费由招标人承担）。

⑤ 招标人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调整，相关考核、规章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标段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对该变化有充分的考虑，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⑥ 投标报价按招标文件附件报价组成明细表格及要求进行报价。

3、绿化养护履约期间将按照相关考核标准对该招标项目绿化养护进行检查考核和验收。

4、绿地养护垃圾外运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与此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十三、场地要求

自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配备完全如下场地，并将相关配置证明等有效证明材料交由招标人核实查证。未按要求配置齐全到位或未能提供真实、有效证明材料的视为违约，届时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因目前绿化修剪、风雪灾害等带来的大量树枝垃圾等堆放、处理矛盾突出，投标单位须自有或租赁土地面积不小于500平方米以上的场所。

如自有，则提供房屋产权证及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

十四、其他可处罚情况

1、如因中标人不当养护（如浇水、病虫害、修剪等）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树木死亡、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中标人负责更新，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其他中标人未按本项目要求、招标人项目内合理需求及自身有关承诺履行义务的。

附件: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内容	公园、街头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乔灌木	1、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主侧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2、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3、枝干健壮，无枯、死枝、过密枝、下垂枝等，无蛀干害虫为害；4、无死缺株，及时清除绿地内的杂树，及时更换死树；5、乔木根部无萌蘖枝；6、树上无乱牵乱挂现象；7、乔木下方以乔木直径的5倍为准切边，松土；8、成片林下杂草不得高于20公分，无藤本缠绕；9、树木按时开花结果，季相明显，无黄化现象，每年施基肥一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棵*年；10、入冬前涂白，涂白高度为1.2米；11、花灌木及时修剪、整形，及时摘除残花，全年全年施基肥1次，开花前追施磷钾肥。
草坪	1、生长旺盛，草坪平整，色泽均一，草根不裸露；2、生长季节不枯黄，无杂草，覆盖率95以上(>95%)；3、修剪及时，修剪高度符合要求；4、草坪与色块、乔木、灌木之间有明显的分隔沟，沟宽30厘米；5、草坪全年施基肥两次、追肥若干次，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年；6、草坪无病虫害；7、草坪上保持清洁，无枯枝落叶，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花卉	1、全年换花至少六次（需进口F1代品种）；2、花卉植株丰满，生长正常、长势均衡，无病虫害、无枯枝、残花（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3、花坛图案清晰，线条流畅，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4、花间隙无杂草，密植，株间距不超过5cm；5、花境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花后及时修剪残化花及花梗；6、草花更换前先深翻、调整地形、施肥，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次，换花时间不得超过7天，工完场地清，无杂物、无泥浆。
绿篱色块地被	1、生长茂盛，枝条茂密；2、生长季节及时修剪、追肥，修剪形态符合景观观赏要求；3、无人践踏、断行缺株现象；4、无垃圾杂物；5、无病虫害；6、全年施基肥1次、追肥若干，施肥量不少于0.3千克/平方米*年。
水面	1、水面无漂浮物；2、禁止垂钓，夏季禁止游泳；3、河内水草清理及时；4、水生植物秋冬季按要求收割；5、水质良好，无污染、无异味。
园林小品及设施	1、保持园林小品每日擦洗，清洁卫生，无灰尘污渍，无乱张贴、涂刻现象；2、园林小品设施损坏后确保一周内修好，满足长效管理考评要求；3、园林设施中凡油漆、涂料部位每年刷新一次并保证全年不脱落；4、座凳、台桌、痰盂、果壳箱等每日擦洗、保持完好，无破损现象；5、亭廊、围栏、园路及各种铺装保持完好清洁，雨后及时擦洗；6、木质设施每两年大修一次；7、喷泉的喷头要定期检修，无堵塞，铜质设施要定期除锈保养；8、园路、铺装平整，无积水、无泥浆。
绿地保护	绿地完整，无堆物、堆料、搭棚，树干、园林建筑、小品等上面无钉拴刻画等现象。无乱设摊和车辆乱停放现象；绿地安保全天候24小时。
其它	1、着装统一；2、建立完备的绿化管养台帐；3、针对不同季节按要求实施养护管理。4、绿地内4—10月份养护垃圾清理时间为6:00—20:00，11—3月份7:00—18:00，养护时间为8:00—17:00。

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参考）

一、绿化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邹区镇绿化工程养护管理百分考核细则

	序号	分类	条目	考核内容及管护要求	标准分值	扣分细则	扣分	评定得分	备注
常规工作 (30分)	1	卫生保洁	1	每天全天候保洁, 无卫生死角。及时管理死株、枯枝。树木、草坪修剪后枝叶、垃圾应及时清运不过夜、做到不乱丢乱抛	15	发现有垃圾、杂物, 扣1分/处; 垃圾拾后乱放扣1分/处, 当天未及时清运扣2分。整修后树枝乱放不及时清运扣2分/次, 有一处卫生保洁达不到要求, 扣0.5分			
			2	绿化景点设施保持完好, 清洁、卫生, 水池定期清理换水, 水体无漂浮物					
	2	松土除掉	3	绿地及时松土除杂草, 保持土壤疏松, 松土深度不伤根系, 绿地内不得间种农作物	10	绿地内杂草不及时清除扣2分/次, 树穴、地被土壤板结, 长期不疏松, 扣1分/处,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处			
			4	树穴整修, 草坪内树穴与绿篱及时切边, 草坪与树木、绿篱、草花应有分隔沟					
	3	浇灌排水	5	根据实际, 对绿化树木及草坪进行短期适量浇水、喷水, 及时抗旱, 确保正常生长	5	未及时浇水、喷水, 致使树木、草坪生长不良的, 扣1分/处,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雨后绿地草坪有积水扣1分/处			
			6	绿地内不积水, 坑坑洼洼必须及时填平, 确保雨后积水及时排除					
技术工作 (60分)	4	施肥	7	绿地、草坪、植物按要求施肥及时, 每年休眠期施基肥, 生长期施2-3次追肥, 规范操作, 施肥及时覆盖	5	不按规定及时施肥, 扣1分/次; 不及时覆盖, 发现一处扣1分, 发生肥害, 1分/处, 致植物枯死的加倍扣分			
			8	施肥方法适当, 用量合理, 不产生肥害					
	5	绿化长势补种	9	绿地及道路内树木无死株, 断枝及明显枯枝, 乔木保存率100%, 灌木色块草坪基本无空缺	20	绿化因管护不当造成乔灌木草坪成片死亡的, 扣5分/次; 绿地内发现有死树枯枝未及时清除的扣2分/处; 对死亡空缺不主动按要求及时进行补缺的, 扣5分/次; 正常情况下发现绿地内有树木倒伏的, 扣1分/处; 大风暴雨等自然灾害发生时, 不及时对绿化进行抢险的, 扣2分/次; 对布置的临时性突击工作			
			10	绿地内乔灌木有缺株, 绿篱及满种模纹、草花有空缺应及时补种, 少数树种因季节不能及时补种除外					
			11	树木无倾倒、倒歪现象, 高大乔木应采取防倒有效措施, 因台风等灾害天气造成树木倒伏时, 应及时扶正支撑倒伏树木。					
		12	草坪长势良好, 无黄化及明显杂草未拔痕迹						

			13	草坪无空缺，如有空缺及时重播或重铺		完成不力的，扣 2 分/次			
	6	病虫害防治	14	发现病虫害主动汇报，积极防治，效果明显	20	出现蚱壳虫、蛾类等重点害虫危害，扣 5 分/次，造成严重危害的，扣 8 分/次，造成一定范围植株死亡的，扣 12 分/次；防治不及时诱发社会矛盾及居民投诉的，扣 5 分/次；使用违禁农药的不得分。冬季不按规定要求对树木涂白的，扣 5 分			
		15	按规定使用农药，科学防治，做到合理配比、选准药品、用量正确，无药害产生						
		16	结合冬季树木涂白，及时清理消灭越冬虫蛹、虫茧及有关病原体						
	7	整枝修剪	17	树木修剪规范整齐，定枝、整枝合理均匀；花灌木修剪及时、准确；色块、绿篱适期修剪，曲线润物，轮廓明显，不脱脚，不缺损，三面整齐平整，球类修剪圆整	15	乔灌木、色块不适时修剪，扣 2 分/次；不按要求乱修剪，扣 1 分/处；修剪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扣 0.5 分/次；树木未及时剥芽，扣 1 分/处；草坪不及时修剪，扣 1 分/处；修剪后色斑明显，扣 0.5 分/处 注：修剪行道树不限高度			
		18	根据树木习性及时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19	草坪要适时进行修剪，保持一定高度，修剪面平整，边角无遗留，草屑及时扫尽运出						
其他工作 (10 分)	8	其它	20	管护组织制度全，工作有台账，记录全，内容实并及时上报	10	管护小结及记录不及时，上报不全，每次扣 0.5 分；无管护台账，不得分。无养护计划、现场管理乱，发现一次扣 1 分，管护员仪容不整，不按要求作业，不得分，迟到一次扣 0.5 分；无故缺席一次扣 1 分；无故替开会一次扣 0.5 分，养护管理责任人经常变更不明确，扣 1 分；通讯不畅有一次扣 1 分；有转包现象不得分；发现毁绿未及时制止上报，不得分；提出问题，反映情况属实，有一次扣 1 分 注：考评问题按要求立即整改到位，如特殊情况立即上报			
		21	着装仪容整洁上岗，严格按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组织作业，养护管理规范						
		22	按责任部门要求，准时参加会议、活动及各类业务培训						
		23	养护管理负责人到位，通讯畅通，承包绿地无转包现象，发现破坏绿化现象能及时汇报						
			24	上级领导及相关部、社区、居民反映管护存在问题 注：含区考、市考、绿化专项考评					

二、绿化养护管理措施

1. 收到市级及以上相关部门整改通知（包含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派单扣分）的养护单位，按 5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2. 收到区级相关部门整改通知(包含区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派单扣分)的养护单位,按 2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3. 收到邹区镇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评整改通知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4. 两标段交界处若出现上述罚款,由交界处两标段养护单位各承担 50%。

5. 收到群众投诉及 12345 等平台举报,经招标人确认举报属实,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养护单位,按 5000 元/次罚款。

6. 被各类媒体曝光(报纸、电视、电台、网站等)的,经招标人调查确认,养护单位确实存在过错,造成负面影响的事件,按 5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7. 在养护期间,养护单位需加强对地块范围内绿地看护,严禁发生毁绿种菜现象,一经发现,经甲方调查确认,除恢复原有绿化外,额外按 1000 元/次罚款,拒绝整改,超过整改期限和整改不到位的双倍处罚。

8. 养护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应按时参加由招标人召集或通知的各类会议和检查,无故缺席的养护单位,按 1000 元/次罚款。

9. 如不当养护造成绿化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如草坪杂化、乔木修剪过重、地被花境长势衰退或严重不良等由管养单位负责更新,费用由管养单位自行承担,如管养单位拒绝自行承担,由招标人更新,所需费用从管养费中扣除。

10. 养护单位人员未按照技术操作工作,未统一着装等问题,按 1000 元/次罚款。

11. 对古树名木管养单位要进行相应的保护措施,若在管养期间出现管养不善导致古树名木损害,死亡的,按 30000 元/棵罚款。

12. 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标段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标段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 10%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中标人,均可被取消本标段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13. 绩效考核内容

13.1 考核标准按《绿化管养考核实施细则》进行:月度考核分数 95 分以上(包含 95 分),付 100%的月维保费用;月度考核分数 85 分以上(含 85 分)95 分以下,每分扣 1000 元;连续三个月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者或年平均绩效考核分数低于 85 分以下者,本单位有权解除维保合同。

13.2 绿化管养考核每月一次,由招标人组织实施。

13.3 月综合评分=100-月度考核扣分

三、说明

以上考核细则及奖罚措施仅供参考，最终以合同实际签订为准。招标人有权对相关考核、规章制度进行修改、细化、调整，相关考核、规章及奖罚措施等也会逐年修订，亦有权对标段管养区域面积进行调整，养护单位必须无条件接受。

邹区镇绿化养护管理办法

一、目的

为加强邹区镇绿化养护管理，统一管理尺度，保证绿化养护效果，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养护质量标准

1、养护区域划分：

邹区镇绿化养护定位二级养护区域。

2、二级养护质量标准

2.1 行道树

(1) 如有树池，则树池完好，无缺角、破损。无树池有边界需保持边界清晰。

(2) 长势良好，无枯枝、枯叶，一级分枝点以下萌蘖芽超过 10 厘米应予以清除，树形较为美观。

(3) 大规模修剪一年两次（春季和冬季），其余生长月份以维持树形为主。修剪技术与频次要求见技术规程。

(4) 应对有条件的行道树进行松土、施肥。

(5) 孤植景观树按行道树标准养护。

2.2 灌木（色块、绿篱）

(1) 生长旺盛，修剪整齐，线面平顺，不同品种色块宜层次分明。

(2) 死株及时清理。灌木如有缺失，中分带内应及时补种，边绿化带内可将剩余灌木并拢养护，空地补植草坪。

(3) 造型灌木（柱形、球形等）必须按照设计或既定形状修剪。

(4) 修剪频次见技术规程。

甲方可根据当年气候条件适当调节修剪时间和次数。

2.3 花木

花木保证开花季节有花可赏。注重花前花后修剪。具体技术要求见《技术规程》。严禁不顾现状的杀头、抹齐式的修剪。

2.4 草坪

(1) 生长较为旺盛，修剪整齐、及时。

(2) 无大面积死亡，无黄土裸露。斑秃面积不超过 1 平方米。

(3) 经常性的除草，杂草面积不超过 5%，且观感不明显，除草宜采用人工，如使用除草剂，必须经甲方同意。

2.5 林带

林带间距匀称，疏密得当，萌蘖枝去除。除非成片死亡，一般不用补种。

2.6 藤本植物

分布合理、枝叶覆盖均匀、附着牢固、覆盖度达 80%以上。

2.7 草花（盆栽草花及地栽草花（含宿根花卉））

生长健壮、花繁叶茂、无残花败叶。花坛整洁美观、四季有花、层次分明、图案清晰、色彩搭配适宜。

三、人员与作息时间要求

（一）管理人员

1、养护负责人

养护单位每标段必须配备专职养护负责人一名。养护负责人要求为初级技工或中专以上。

2、专职巡视资料员

养护单位每标段必须配备专职巡视资料员一名。专职巡视资料员必须具备初中以上文化水平，且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以评标之日计岁）。专职巡视资料员应严格按照各养护单位上报的作息时间安排巡视，不得无故缺岗。并按要求及时提交养护内业资料。

3、劳务人员

3.1 劳务人员年纪不宜过大，女 55 岁、男 65 岁以上不得再聘。

3.2 第一标段：不少于 5 人；第二标段：不少于 7 人；第三标段：不少于 7 人。

4、作息时间：6：00——19：00 为可安排作息的时间段。养护单位可根据养护实际需要安排作息时间，但每天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7 小时。

4.1 养护单位每季度上报作息时间表，甲方据此考核人员到岗率。

4.2 国家法定节日（除春节外）双休日可安排轮休。养护单位必须保证不少于平日的一半人员在岗。春节可全员放假。

5、甲方将养护单位到岗率作为工作重点加以考核。

四、施肥与植保

1、施肥是调节植物营养，提高土壤肥力，促进植物生长的重要措施。甲方将在一年中至少安排两次普施肥。分别为冬季基肥和春季返青肥。一级养护区域视情况对花木在开花期增加一次花期肥。施肥、植保时，作业单位应留影像资料备查，施肥的具体要求详见技术规程。

2、植保

2.1 养护单位采用的化学药剂必须选自甲方的用药品种目录中。不得擅自选配药

种，严禁使用国家已明令禁止的高毒药品（参见农业部 632 号文《关于禁止五种高毒有机磷农药的公告》）。药品名录见技术规程。

2.2 甲方提倡病虫害的综合治理措施，利用化学、物理、生物等多种方式使用到植物保护中，逐渐改变单一的化学防治现状。

2.3 养护单位应密切关注植保动态。专职巡查人员应将病虫害动向作为巡查的重点工作，一旦发现，应在 2 日内响应处理，并及时记录，积累资料。

2.4 对食叶性、钻蛀性害虫应严格控制，及时灭杀，对介壳虫等刺吸类虫害应把握治理时间。害虫控制以保护绿化景观效果和植物生长状况为准，将虫口控制在合理密度内。

五、绿化补种

1、时效要求

发现缺失，养护单位应及时组织补种。其时效要求如下（自甲方批准养护单位工作计划或甲方发出指令之日起算）：

1.1 二级养护区域，如在长效考核区域的为 3 天，其他的空档期不得超过 10 天。

1.2 因补种季节、天气等原因，确属不宜补种的，由甲方确认；过程量较大已构成过程改造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工期，甲方应按照工程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各项手续。

2、补种苗木质保期

补种苗乔木养护质保期为一年，灌木、草坪为半年。质保期间，苗木养护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养护单位整个标段养护期小于新补苗质保期的，养护单位可继续养护补种苗，也可与甲方协商，甲方酌情扣除一定的费用补贴给接手养护的单位。

3、苗木补种操纵规程

养护单位报送补种计划书或甲方发出补种指令——甲方审核养护单位补种计划书（列明费用、进度、质量等要求）——甲方报上级领导批准——养护单位进行种植——验收——养护。

六、养护工作资料

1、养护单位应设有专人负责养护内业资料的记录与整理。养护工作资料包括养护作业日志、养护月总结与计划、养护年总结报告等。

2、养护作业日志

2.1 养护作业工日志记录应完整、系统，内容详实。字迹清晰，易于辨认。

2.2 养护作业日志记录主要内容应包括：养护单位当日养护工人人数；当日养护主要作业内容（浇水、施肥、修剪、病害情况与施药等）以及作业区域；违章开挖占用绿

化的举报处理工作；其他各类突发事件等）。

3、养护月总结与计划

养护月总结与计划应于当月 30 日报甲方。内容能反映出当月及次月的工作安排、技术措施、用工量、时间表等重要信息。养护月总结与计划由甲方根据需要制定出格式文本。

4、养护年总结报告

养护实施单位的养护总结报告应在年末和合同养护期结束之前编写完成并报甲方。养护作业报告是年末支付以及领取施工保证金的依据之一。养护作业报告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格式编写。

七、养护安全文明施工

1、养护作业人员应统一着装上岗，制服应有反光标志，颜色应以黄、红等视觉明显的色调为宜。背后应印有“邹区镇绿化养护+单位名称（全、简称均可）”的醒目字样。

2、养护作业人员上岗前，应由养护负责人对其进行技术、安全和相关机械操作的必要培训，安全交底应有书面记录并存档。

3、养护作业应安全施工，特别应注意高温施工安全、交通安全和高空作业安全。

4、养护作业应文明施工，修剪下的垃圾应及时清理，二级区域应日产日清。养护作业时尽量避免占道施工，如需占道作业要审批、设置警示标志。

八、季节养护标准

详见技术规程的相关内容

九、绿化的行政许可管理

养护单位协助甲方做好绿化行政许可管理工作。专职巡查资料员应将自己的养护区域每日巡查一遍，发现有未经许可私自占用、开挖绿地的，应立即制止，不听劝阻的，应及时报告甲方和城管部门。

甲方在处理完毕行政许可申请后，应及时将许可决定告知相应标段的养护负责人或专职巡查员。

十、绿化的移交

本条所指绿化移交，系指养护单位所养护的绿化，在养护期结束后向甲方及接手养护单位的移交。

养护单位在养护期结束 3 个月前，应将合同内养护面积上所有苗木清单就品种、数量、规格等再次核对，整理后报甲方（书面打印材料和电子文本均要齐全）。甲方经核

对后，使用新清单进行招标工作。新单位入场后，应在甲方的组织下于入场后 1 个月内会同原养护单位清点清单，核实无误后三方签认移交。办理完毕移交手续后，原养护单位方可办理养护尾款结算和保证金的退还工作。

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是指综合城市园林绿地的规模、性质、位置、设施量、服务对象、重要程度、安保需求等因素，将园林绿化的养护管理划分为不同等级，对其提出不同管护要求。管理等级由高到低分为三级。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县）的各类公园、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重要次干道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城市中具有一定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附属绿地等。

三级管护绿地：除一级、二级以外的其它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防护绿地、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其它绿地的管护等级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各市、县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上述分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具体划分本地一级、二级、三级管护绿地的范围。

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分级标准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一 园 林 植 物 管 护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 ² 。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 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10cm内；保留3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 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20cm内；保留2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30cm内；保留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害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

	<p>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p> <p>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²。</p>	<p>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p>
花灌木	<p>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²。</p>	<p>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p> <p>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p>
古树名木	<p>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了养护，各项养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状态良好。</p>		

一园 林植 物管 护	绿篱 (模 纹、色 块)等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p> <p>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p> <p>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 头/m²。</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枝叶茂密，造型优美。</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p>
	水生植物	<p>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无干枯叶、残花等。</p> <p>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p>	<p>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p> <p>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p>	<p>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p>
	攀援植物	<p>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p> <p>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p>	<p>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p> <p>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p>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p> <p>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p>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2\%$ 。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5\%$ 。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生长健壮, 株行距适宜, 色彩鲜艳, 花期整齐, 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 残花量不大于10%。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 覆盖率98%以上。 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 残花量不大于15%。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90%以上。 生长正常, 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 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 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 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 叶色基本正常, 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 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笋、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一	园林植物管护	草坪外观整齐, 边缘线清晰, 生长旺盛, 草根不裸露; 无可视斑秃; 生长季节不枯黄, 修剪及时, 绿地内杂草率 $\leq 2\%$ 。 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 $\leq 2\%$, 地下害虫 ≤ 2 头/ m^2 。	草坪覆盖率95%以上, 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2 m^2 或1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3块; 草坪内杂草率 $\leq 10\%$ 。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60天, 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天。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 $\leq 5\%$, 地下害虫 ≤ 5 头/ m^2 。	草坪覆盖率90%以上, 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0.3 m^2 或10 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4块; 草坪内杂草率 $\leq 15\%$ 。 草坪绿色期: 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240天, 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60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害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 $\leq 10\%$, 地下害虫 ≤ 10 头/ m^2 。
二	园林设施维护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清洁、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 及时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 定期维修, 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仿古建筑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清洁、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无污	外观完整; 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 墙面、屋面、地面基	外观基本完整; 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 墙面、屋面、地

		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水景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

		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基本无腐朽，其他类材料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基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 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收费明示。	收费明示。
--	-------	-------	-------

管护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土底 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运行基本正常。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 底 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明显缺损。
	公共 卫生 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正常。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1级；保持通风，目测基本无蚊蝇。无障碍通道、蹲位及其它各类设施齐全；使用基本正常。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垃圾 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 电、 照 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95%）、清洁、安全；亮灯率≥98%。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亮灯率≥96%。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亮灯率≥90%。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二 园 林 设 施 维 护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盖、井篦安放基本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游乐、健身设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护管理人员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完整。环境整洁。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完好。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三 其 它 管 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 ² ≤2 处；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破坏；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 m ² ≤4 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绿地（含水面）基本整洁，无明显杂物，无明显白色污染（树挂），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明显异味。
	人员着装	在岗的养护、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智慧工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
	技术档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记录清晰。	

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

养护标段: _____

编号: _____

致: _____ (发包/监理单位)

兹报验:

1 绿化养护

1.1 复播草籽

1.2 病虫害防治

1.3 施用复合肥

1.4 施用有机肥

材料名称: _____ 材料品牌: _____ 使用量: _____ 作业方式: _____

作业路段: _____ 作业面积(品种): _____ 验收时间: _____

验收方式: 作业前或作业现场验收

本次报验内容系第 _____ 次报验, 本项目经理部将对报验内容严格自控, 保证符合邹区镇人民政府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要求, 并在你方抽查前报上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

施工项目经理部(章): 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时间: _____

发包(监理)方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养护方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	--	-------------	--

发包(监理)方抽查数据及情况记录:

1、收到养护单位应自评/检查资料和相关记录共 _____ 页, 收到时间: _____

监理意见:

未发现问题, 可进行后续作业。

核验未通过, 整改后再报。

发包(监理)单位(章): _____

发包(监理)负责人: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未经项目发包(监理)单位验收通过, 本月养护考核项目相关费用不予支付。

2、养护单位项目负责人应提前 24 小时提出本报验单, 并给予配合。

绿化养护技术规程（表格部分）

月份	养护内容	技术要求	具体要求	备注
一月	1、冬季修剪	1、树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花灌木、藤本整形修剪一次；乔木整形修剪一次；大小乔木上的枯枝、伤残枝、病虫枝及妨碍架空线和建筑物的枝杈进行修剪 对于受低温冻伤的植物如杜鹃、茶梅、栀子、八角金盘嫩梢等，应修剪清除伤枝残叶，防天暖时病虫害乘虚而入。 一、二、三级区域按要求通修一遍。 所有养护区域草坪、色块修剪一次；	1、本月为冬季养护工作的关键阶段，属冬季养护质量、措施巩固提高阶段。尤其注意施肥实施。
	2、一般树木补缺（适宜冬季补缺的树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要求：黄土不裸。	冬季土壤冻结，没有要求一般不补种。	
	3、深施基肥	1、行道树：开环状沟或开塘穴施复合肥。 2、色块、草坪：普施有机肥。 3、施肥量：单株苗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行道树）；其他树木、色块、地被、草坪：15公斤/亩。 4、施肥均匀，适时，严禁烧苗。	草坪，花、灌木冬季施用堆肥或泥炭土，每亩施用有机肥50公斤；乔木10公分以上2公斤/株，十公分一下1.5公斤/株，增强植物生长，提高植物抵御病虫害侵害的能力 一、二、三级区域要求普施有机肥。	
	4、防冻保暖	1、戴帽：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 2、遇有大雪，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 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 4、天气干燥，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保持土壤湿润。	绿地内注意防冻浇水，过于干旱可适当再浇水；选择中午时间段浇水。	
	5、防除越冬虫害	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 2、单株树木在主干1.3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做到涂布均匀，上缘平整。	冬季是消灭园林害虫的有利季节。可在树下疏松的土中挖集刺蛾的虫蛹、虫茧，集中烧死。1月中旬的时候，蚧壳虫类开始活动，但这时候行动迟缓，我们可以采取刮除树干上的幼虫的方法。在冬季防治害虫，往往有事半功倍的效果	
	6、土壤深翻熟化	1、对草坪、色块地被空隙地深翻20—25公分。 2、养护区域内植株缺株，做好补植树木开塘工作。	三级区域除行道树与孤值景观树之外，不要求	
	7、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对元旦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加强节日期间鲜花摆放管理，被破坏地方及时更换	
	8、绿地清理	1、清理死株、死苗、及形态差影响景观的半死半活的树木。 2、及时清理绿地中杂物、杂草。	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 2、专职巡查人	

			<p>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9、其它	<p>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二月	1、继续冬季修季、深施基肥	1、对一月未完成地段按计划要求继续,要求同一月。	继续对大小乔木的枯枝、病枝进行修剪。月底以前,各种树木修剪工作完成	本月冬季养护工作的尾期,主要是冬季养护效果的检查及早春病虫害防治。
	2、一般树木补缺	1、继续进行一般树木的补植,本月上旬可开始竹类的补植。	同一月	
	3、防冻保暖	1、加强对防冻保暖措施的检查 and 加固。 2、其它同一月。	同一月	
	4、绿地清理及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做好冬季防火工作。</p> <p>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绿地内杂物及时清理。一、二级区域一周一次,三级区域每月两次。</p> <p>2、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3、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4、注意落叶绿化,防治绿化被野火烧毁。</p> <p>5、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5、防除越冬虫害	<p>1、消灭越冬虫包、虫茧和幼虫。</p> <p>2、加强病虫害发生预测预报,发现病虫害及时防治。</p>	<p>1、樟、桂花等植物叶片上有叶螨卵、成螨和若螨建议花保80倍液或中保杀螨3000倍液或者蛾螨灵1800倍液喷雾,半个月后再次喷杀;</p> <p>2、其他病虫害:粉虱,樟木虱,草履蚧等蚧虫,蚜虫,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梔子、樟、杜鹃等黄化病,大叶黄杨、桂花、山茶斑病、女贞炭疽病,月季黑斑病</p>	
三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控制整齐,一般在1.8-2.5米。</p> <p>2、开花植物应在花芽萌动前修剪干枯枝、冻伤枝。</p>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

		3、草坪适时修剪 1—2 次，保持草坪整齐美观。 4、修剪物及时清理。	3、绿篱、板块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一次。 4、草坪修剪一次，并将长出路牙的草去掉。	补缺、整形修剪。
	2、苗木补缺（不适宜冬季补缺的树木、人为踩出的土路和黄土裸露、花坛缺株进行补植）	1、树木：品种、规格种植点必须符合原设计要求或原种植方案。带冠栽种并支撑固定。 2、色块地被：品种、种植方式按原方案，规格与现场一致或合理调整，确保效果整齐美观。 3、草坪：品种按原方案，密度黄土不裸。 4、配合春季植树活动。	春季是植树的有利时机。土壤解冻后，应立即抓紧时机补种。植大小乔木前作好规划设计，事先挖（刨）好树坑，要做到随挖、随运、随种、随浇水。种植灌木时也应做到随挖、随运、随种，并充分浇水，以提高苗木存活率	
	3、适时撤除防寒设施	1、5 日平均气温摄氏 10 度，寒潮已过适时撤除。	根据当年实际温度操作	
	4、防病治虫（主要是早春发生的病虫害）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红蜘蛛、白粉病、煤污病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草履蚧等蚧虫，各类蚜虫，黑刺粉虱，方翅网椿，重阳木斑蛾，黄杨绢野螟，叶螨，叶蝉，葱兰炭疽病，梨桧锈病	
	5、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6、除草和绿地清理	及时清除杂草、杂物、落叶，保持绿地整洁。	一、二、三级区域该月杂草需清除 1-2 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7、施肥（绿地和苗木普施）	1、品种以复合肥为主 2、施肥量每亩 15 公斤左右。	1、草坪，花、灌木每亩 15 公斤复合肥均匀施下。然后浇足量水，让肥料充分溶解渗透。 2、乔木施肥要求：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 1.5kg/棵；胸径（干径）>10cm 时，用量不少于为 2kg/棵，复合肥随灌水或降雨环施，保证肥料充分溶解渗入树木根系。	
	8、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四月	1、整形修剪（每月 2 次）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害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1—3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主要修剪荫枝、下垂枝、干枯枝、侧缘线、下缘线以外枝，下缘线要控制在 1.8-2.5 米。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二、三级区域一个月作业一次。 3、一、二级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修剪 2-3 次。三级修剪 1 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病治虫和除草。

	<p>2、防病治虫（全年防病治虫关键月）</p>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锈病、炭疽病，白粉病、叶斑病、蚜虫、红蜘蛛、柳毒蛾、天幕毛虫、蚧壳虫、天牛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蚧壳虫在第二次蜕皮后陆续转移到树皮裂缝内、树洞、树干基部、墙角等处分泌白色蜡质薄茧化蛹。可以用硬竹扫帚扫除，然后集中深埋或浸泡。或者采用喷洒杀螟松等农药的方法 2、天牛、木蠹蛾开始活动了，可以采用嫁接刀或自制钢丝挑除幼虫，但是伤口要做到越小越好 3、月季黑斑病 喷灭菌成或烯唑醇 2000 倍液，10 天左右喷一次。 4、柳叶甲、金叶女贞潜叶跳甲 成虫开始活动 用苦烟乳油 1000 倍液喷杀。 5、其他病虫害叶蝉、白粉病、葱兰炭疽病、大叶黄杨斑蛾等发现及时防治。</p>	
	<p>3、抗旱排涝</p>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积水。</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p>4、杂草防除</p>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p>	
	<p>5、其它</p>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五月</p>	<p>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p>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草坪适时修剪 2 次。 4、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p>	<p>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整形修剪</p>
	<p>2、防病治虫</p>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蚜虫、刺蛾、黑斑病、白粉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蚧壳虫、地老虎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蚜虫危害在栾树、香樟、红叶李、月季、海桐、杜鹃、栀子、樱花、木槿、慈孝竹等植物嫩梢上大面积发生，用花保 100 倍液防治。 2、继续捕捉天牛、蠹蛾；灯光诱杀金龟子。 3、刺蛾第一代孵化，但尚未达到危害程度，根据养护区内的实际情况做出相应措施。 4、由蚧壳虫、蚜虫等引起的煤污病也进入了盛发期（在紫薇、海桐、夹竹桃等上），在 5 月中、下旬喷洒 10—20 倍的松脂合剂及 50%三硫磷乳剂 1500—2000 倍液以防治病害及杀死虫害。（其它可用扑杀磷、杀虫素、树大夫等农药）</p>	
	<p>3、抗旱排涝</p>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p>	

			<p>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 10 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15 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p>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六月	1、整形修剪（每月至少 2 次）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适时修剪，保持整齐美观，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 2 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 5~6 厘米。</p>	<p>本月养护重点是除草、病虫害防治和抗旱排涝。</p>
	2、防病治虫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害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黑斑病、叶斑病、红蜘蛛、金龟子、刺蛾、尺蠖、蚜象、樟巢螟、天牛、黄杨卷叶螟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刺蛾 6 月中旬至 7 月下旬为第 1 代幼虫为害期，被害寄主广泛，主要有杨、柳、悬铃木、重阳木、栎树、乌桕、无患子、苦楝、喜树、杜英、樱花、紫荆，采用 50%杀螟松乳剂 500—800 倍液喷洒。（或用复合 BT 乳剂进行喷施）</p> <p>2、樟巢螟预计 6 月中旬左右出现第一代幼虫，6 月下旬趁低龄且粘结叶片较少时防治，及时剪除，并销毁虫巢。</p> <p>3、天牛 6 月为多种天牛成虫羽化盛期，采用人工捕杀或喷绿色威雷 300 倍液触杀成虫，减少其下代危害。</p> <p>4、黄杨绢野螟 6 月上中旬发生第一代幼虫危害，阿维毒 1500 倍液或灭幼脉 2000 倍喷虫苞，或摘除虫苞销毁。</p> <p>5、草坪害虫 斜纹夜蛾、淡剑夜蛾、灰翅夜蛾、地老虎等草坪害虫危害 6 月显现，6 月中下旬用地虫杀星剂拌土撒施或用奥力克 500 倍浇灌当月至少防治两次。</p> <p>6、其他病虫害介壳虫 蚜虫 网椿 粉虱 木虱 叶部病害等发现及时防治。</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或排除绿地、树坑基部积水。</p> <p>2、浇水应浇透。</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七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2、花木剥萌蘖芽。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抗旱。
	2、防病治虫	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 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尺蠖等。 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大叶黄杨尺蠖7月中旬用苦烟乳油1000倍液或者灭幼脲3号2000倍液防治 2、青桐木虱、合欢木虱、网椿、叶蝉等危害进一步加重，每10天防治一次，花保、吡虫啉、啉虫脒等药剂交换使用。 3、其他同六月病虫害。	
	3、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 2、浇水应浇透。 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八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	本月养护工作

		<p>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2、花木剥萌蘖芽,清理死苗、修剪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的花梗以及藤蔓寄生植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3、一级绿篱、板块、草坪该月每10天至少修剪1次。二三级区域每15天至少修剪1次。</p>	<p>重点是浇水、施肥及时防治樟巢螟。</p>
2、防病治虫	<p>1、坚持以防为主,综合防治,最大限度地控制病虫基数。</p> <p>2、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p> <p>3、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4、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同七月		
3、浇水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p> <p>2、浇水应浇透。</p> <p>3、时间为早、晚,避开中午高温。</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p>		
4、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p>		
九月	1、整形修剪	<p>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节前全面进行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乔木剥芽修剪。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一级养护区域每半月一次;二、三级区域每月一次。</p> <p>3、绿篱、色块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做到线直面平。</p> <p>4、所有区域绿篱、板块、草坪等该月根据生长情况至少修剪2次;果岭草、高羊茅草坪每次修剪留茬高度5~6厘米。</p>	<p>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修剪、除杂、补缺。</p>
	2、防病治虫	<p>1、病虫害:主要是刺蛾、樟巢螟等。</p> <p>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p> <p>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p>	<p>1、樟、狗骨、海棠、玉兰、等枝叶上红蜡蚧、藤壶蚧或龟蜡蚧若虫增多,紫薇绒蚧,紫竹、枫香粉蚧、海桐绵蚧等均有发生,用花保100倍液或机油杀扑磷乳剂800倍喷雾。</p> <p>2、其他同上月</p>	
	3、浇水排涝	<p>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保持土壤充足水分。</p> <p>2、浇水应浇透。</p>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p>	

	4、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一级区域杂草随长随清，每10天清除一次；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15天清除一次。绿地杂物随见随清。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死树、死苗补缺。 4、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被破坏或其他原因引起死亡的草坪在72小时内更换补植；板块、地被空缺大于0.5m²时补种，应当将空缺处修整出不小于1×1m²见方的空地，对土壤进行翻挖改良后补种，补种苗种类、规格应与周边统一。 4、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十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2、草坪、色块：保持整齐美观，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 3、修剪物及时清理。	1、乔木剥芽修剪。 2、花灌木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 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一、二级区域至少修剪2次，三级区域至少修剪1次。	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补缺、整形修剪。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20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10cm以上。 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积水时间不超过6小时。	
	3、杂草防除	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及时连根清理。 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保持绿地整洁。 3、人工清除，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	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10天至少清除一次，减少越冬草籽；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15天至少清除一次。	
	4、病虫害防治	1、病虫害：主要是天牛等。 2、对症下药，防治及时。 3、需设专职技术人员巡查。	1、斜纹夜蛾、蛴螬等草坪虫害十月危害加重 危害马蹄莲、高羊茅、白三叶等，防治方法参照六月。 2、其他病虫害 蚜虫 网椿 粉虱 樟巢螟 疥虫 刺蛾 卷叶蛾等	
	5、其它	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 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做好防台工作。 4、加强鲜花管理。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不另计价）	
十一月	1、整形修剪	1、花灌木、色块地被：清理死苗，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萌芽枝、花后植物的花梗及藤蔓寄生物，保持树形优美；安全措施	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	本月养护工作

		<p>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草坪、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草坪进行年最后一次修剪。</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形态, 以抽稀、疏枝为主, 使其树型圆整, 通风透光, 疏密适中; 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 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 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 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 修剪量较小, 可适当摘心。</p> <p>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一级区域适时修剪 2 次, 二、三级区域 1 次。</p>	<p>重点是整形修剪、绿地除杂。</p>
2、浇水	1、根据天气情况适时浇水。	<p>1、一级养护区域连续 20 天无降水需及时浇水; 二、三级养护区域连续一个月无降雨及时浇水; 每次浇水浇湿土层在 10cm 以上。</p> <p>2、一级养护区域绿化积水人工排除, 积水时间不超过 6 小时。</p>		
3、杂草防除	<p>1、坚持“除早、除小、除了”原则, 及时连根清理。</p> <p>2、及时清除杂草、杂物, 保持绿地整洁。</p> <p>3、人工清除, 需要除草剂需上报经甲方同意后使用。</p>	<p>该月是各类杂草集中结实期, 要求一级区域各类杂草每 10 天至少清除一次, 减少越冬草籽; 二、三级区域各类杂草 15 天至少清除一次。</p>		
4、其它	<p>1、及时清除绿地杂物。</p> <p>2、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 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 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p> <p>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做好防台工作。</p> <p>4、加强鲜花管理。</p>	<p>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 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p> <p>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 及时恢复及时报告。</p> <p>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 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p> <p>4、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不另计价)</p>		
十二月	1、冬季修剪	<p>1、树木: 清理死苗, 修去病虫枝、徒长枝、过密枝、枯死枝及藤蔓寄生物, 保持树形优美; 安全措施符合规范要求。</p> <p>2、色块: 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做到线直面平。</p> <p>3、修剪物及时清理。</p>	<p>1、行道树法桐整形修剪, 按照“三股六叉十二枝”的原则, 以“七去五留”的手法进行人工造型修剪; 行道树香樟的修剪保持树木原有形态, 以抽稀、疏枝为主, 使其树型圆整, 通风透光, 疏密适中; 黄山栎剥萌蘖芽。</p> <p>2、花灌木的修剪应当适当区分: 当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月季、紫薇、木槿、石榴应当冬季修剪, 主要以短截和疏枝为主; 在二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樱花、红叶李、梅树、桃树、迎春等应在花后修剪。在多年生枝条上开花的如紫荆、海棠等, 修剪量较小, 可适当摘心。</p> <p>3、绿篱、色块、草坪保持整齐美观, 修杂乱枝及藤蔓枯枝, 全区域修剪一次。</p>	<p>本月养护工作重点是防冬保暖、树干涂白、数据统计。</p>
	2、防冻保暖	<p>1、戴帽: 对易受冻害植物用双层塑料膜加稻草或其它材料防冻。</p> <p>2、遇有大雪, 对易遭雪压的植物要组织打雪。</p> <p>3、对新栽、不耐寒树种树干基部以上缠绕草绳、塑料膜御寒。</p> <p>4、天气干燥, 在晴天对植物适当浇水, 保持土壤湿润</p>	<p>1、均需对行道树进行抗冻处理(根基培土), 并在树木的休眠期内, 进行扶正, 易发生冻害树木主干包扎。</p> <p>2、冬季积雪达到 5—6CM 时保证及时组织人员进行打雪。</p>	
	3、涂白	1、单株树木在主干 1.2 米处以下涂石灰液(浆)加盐刷白, 做到涂布均匀, 上缘平整。	<p>1、当月平均气温降至 5℃ 以下, 应对树木进行涂白</p> <p>2、涂白剂配方为生石灰: 石硫合剂: 水=5: 2: 3。</p>	

	4、补缺前准备	1、成活率、保存率调查,做好全面补缺准备。	绿化缺株需补种处,翻整好土地,待来年解冻时补种	
	5、鲜花管理(如有需要)	1、在节前更换、摆放鲜花,加强管理。	鲜花摆放、种植不符合时间要求需更换(如有需要)	
	6、其它	1、专职人员加强巡回检查,及时发现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及时报告。 2、做好冬季防火工作。 3、对行道树、单株乔木支撑或检查加固。 4、年度总结考评。	1、专职巡查人员和养护人员加强巡查。一、二级养护区域每天一次,三级养护区域每周循环检查一次。 2、绿地范围内如有乱开挖和损坏绿地、苗木的案件(事件),及时恢复及时报告。 3、及时检查行道树绑扎、立桩情况,发现松绑、铅丝嵌皮、摇桩等情况时立即整改。 4、养护单位做好一年养护总结,上报我单位	

第四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 ★1. 工商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4.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有授权委托书情况的，必须提供）
- ★5. 响应函
- ★6. 承诺函

二、符合性证明材料

（一）商务部分材料

- ★1. 报价一览表
- ★2. 报价明细表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情况表

（二）技术部分材料

- ★1. 项目实施方案
- 2. 偏离表
- 3. 其他资料

三、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说明：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人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1. 投标人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我单位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09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代理人在整个公开招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这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2. 响应函

响 应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ZG2023009 号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公开招标活动。

1. 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开标后 12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7. 我们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公开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愿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综合说明：

- (1) 伴随服务及配合措施；
- (2) 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 (3) 对招标文件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 (4) 其它说明。

所有有关招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标段_____）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2023 年邹区镇绿化养护作业服务项目
投标总价（元/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标段一)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元/年)	备注
2023年邹 区镇绿化养 护作业服务 项目		绿化面积	185852.9	m ²	___元/m ²		作业人员 不少于5 人
	暂列金					60000	不可竞争
投标总价(元/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报价明细表(标段二)

投标人(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元/年)	备注
2023年邹 区镇绿化养 护作业服务 项目		绿化面积	250798.68	m ²	___元/m ²		作业人员 不少于7 人
	暂列金					30000	不可竞争
投标总价(元/年)			¥_____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报 价 明 细 表 (标段三)

投标人 (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投标单价	投标总价 (元/年)	备注
2023 年邹 区镇绿化养 护作业服务 项目		绿化面积	323599.27	m ²	___元/m ²		作业人员 不少于 7 人
	暂列金					20000	不可竞争
投标总价 (元/年)			¥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1、投标价格中的投标单价为综合报价, 应包括在承包服务期内绿化养护需要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修理、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古树名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 如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成本价, 涉嫌恶性竞争, 扰乱市场秩序的, 投标人将自行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招标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 投标人可增加列出, 并计入“投标总价”中。

4. 行数不够, 可自行添加。

5. 投标人情况表

投 标 人 情 况 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职工人数		其中：有中高级以上职称的人数	
资产总计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股东权益	万元	销售收入	2021年 万元
实现利润	2021年 万元		
营业面积（含厂房面积）	平方米	其中：	自有面积 平方米 承租面积 平方米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情况			
单位优势及特长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最近 2 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最近 3 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6. 承诺函

承 诺 函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 ZG2023009 号的公开招标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本公司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2. 本公司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无不良行为记录，无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行为；
3.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人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_____（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8. 偏离表

偏 离 表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及技术部分给予充分的考虑。为了评审的需要，投标人应将这些条款的异议逐条提出或根据以下要求的格式提出偏离。

如无偏离，请在本页上写“无”，并附在投标文件中

项目编号：ZG2023009

章节号	投标人的偏离	投标人偏离的理由	备注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需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号

乙方（供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之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邹区镇东方大道、振中路、常金公园等绿化养护项目	绿化面积		m ²		
	行道树		棵		
	暂列金				
每年合计					

服务期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本合同执行第_____年合同，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本项目招标文件文件；招标文件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3）乙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人民币：

（大写）（¥：_____元）；其中_____暂列金项目金额为：_____；……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绿化养护要求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履行本合同情况实行验收考核。

2. 因突发事件及重大活动,甲方需调动乙方人员、设备时,乙方应服从安排予以配合,但因此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甲方有权制定、调整绿化养护相关考核办法、奖惩细则等,对乙方养护工作及现场效果进行考核评分,并根据考核得分支付养护费用。

4. 若乙方在承包养护期间,因将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可按投标人的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5. 甲方可根据管理需要,采集与城市绿化养护管理相关智能设备的数据。

6. 甲方有义务在适当的范围内公开考核结果。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监督、举报甲方现场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

2.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如要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 乙方有义务按照绿化养护技术规范、质量标准、考核办法等,主动做好绿化养护工作。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行业管理部门的检查。

5. 乙方有义务做好甲方合理布置的养护范围之外的突击性、突发性工作,不得无故拖延。

6. 造成植物死亡、设施损坏的,应及时补植和修复或照价赔偿。

7.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在每月二十五日前将每月的养护总结及下月的工作计划报送常州市钟楼区城市管理局及有关部门。

8. 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养护范围内应急抢险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费用。

六、绿化养护内容的调整

1. 合同签订定时因实际绿化养护面积与招标文件中所述面积有差异,以实际养护面积为准,且不再因此调整合同金额;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绿化养护面积出现重大变化时,以原合同综合平均单价和实际增减面积据实调整养护金额。

七、绿化养护基本要求

1. 为确保养护质量,乙方需对中标后的绿地落实专人进行动态养护管理,着装上岗,全天候作业。

2. 乙方负责人为安全生产责任人,负责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并指定专人负责监管安全施工作业,因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相关职能

机关查办。甲方负责安全监管及应急管理工作检查。

3. 因不可抗拒因素（如由于台风、暴雨、大雪等自然灾害引起树木突然倒塌，碰线、碰屋、非养护原因造成的树枝伤人、伤物），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迅速组织力量，半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树木损害的修复、清运等发生的处理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对于乙方养护期间由于养护工作不能及时完成，且造成较大影响的，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养护，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月度养护费中扣除。

5.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苗木成活质保期 18 个月）。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用从履约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6. 绿地安全管理应全天候 24 小时，确保无重大破坏和偷盗情况发生，如遇违法行为或重大事件，应及时处置并上报。

7. 招标文件中的规范、标准等，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8.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管理用房及垃圾堆场及基地必须与投标时一致且不得变更。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必须经得甲方同意方可实施，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解除合同。

八、价格与支付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

（一）合同价款

1、本项目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计算，根据**养护期内实际绿化面积（包含行道树数量）进行结算，行道树不再另行结算。**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 30%为考核费用，则每季度养护费用支付金额=年养护合同金额（不含暂列金） $\times 0.7 \div 4$ 。

3、施肥、病虫害防治、草坪复播必须附购置发票，填写《绿化养护相关作业质量报验单》，通过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才能支付相关费用。

4、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实施。肥料、药剂由乙方按相关要求采购，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二）付款方式

1、每月进行考核，每季度汇总一次，每季度支付一次季度服务费用。乙方按本项目服务内容开具发票，凭票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及相应所需付款材料后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相关付款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

任。

2、年养护合同金额的 30%为考核费用, 在年末扣除年度考核扣款费用后, 一次性支付该费用。

3、各项涉及暂列金费用, 在合同期末进行统一结算, 合同期末由第三方审计根据由甲方签字的签证进行审定, 实际支付金额以审定金额为准, 不足部分, 根据审定单金额扣减。

4. 涉及到水、电、气等所产生的费用, 都包含在报价中, 不作另行支付。

5. 肥料和治虫药剂由乙方按要求报方案, 若肥料为甲供, 则由甲方统一购买, 并组织人员监督乙方按方案实施。

九、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严重后果的, 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并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查备案。

(2) 有下列情形之一, 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 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 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 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 有下列情形之一, 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将承包的绿地养护管理转包他人。

②经查证, 发现乙方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报相关部门依法查处。

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配置项目人员或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改现场项目负责人及项目成员的; 未经甲方同意, 项目负责人或项目小组成员缺岗累计 3 日/月; 绿地养护管理人员人数 3 日/月考勤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人数要求的。

④管理质量方面因达不到常园发【2012】44 号《常州市城市绿化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试行)》《常州市城市绿化条例》等有关规定。

⑤出现二次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并无正当书面理由的情况。

⑥在绿化养护期间，被考核项目考核累计罚款超过该项目费用总价（不含暂列金）的10%时，视为考核不合格，不合格的绿化养护乙方，均可被取消本项目的养护资格，终止本轮养护合同。

⑦由于政策调整或管理权属发生变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⑧法律规定的其它情形。

被终止养护合同的绿地项目由原招标产生的第二名投标人续养，养护价格以原中标价为准，不作调整。若第二名放弃，依次顺延。价格维持原中标价，原则上不作调整。若全部放弃，重新公开招标选择队伍。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并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即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签约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附则

1、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在代理机构备案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

2、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甲方的授权代其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单位，但不承担本合同规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附件：……

(本页无正文, 仅为盖章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章): 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经办人: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注: 以上是合同的简易模版, 仅供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参考, 具体条款详见招标文件中所对应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其余条款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自拟合同。

第六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审办法：

1.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文件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委员会评分部分各项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一）价格基准分：25 分				
1	报价	25	第一步：最终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中标。 第二步：在所有有效报价中选择报价最低的确定为基准报价。 第三步：将所有有效报价与基准报价相比较：等于基准报价的得 25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报价得分 = (基准报价/报价) × 25% × 100	投标报价
二、道路绿化养护管理技术方案（35 分）				
2	道路绿地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	5	针对本项目提供道路绿地管理人力资源配置及管理落实制度，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负责人、专职巡视资料员、技术员、养护人等人员的权责、分工描述；（2）巡视时间安排合理措施及巡视资料上报准确性、及时措施，并承诺绿地发生破坏或侵占第一时间上报制度；（3）人员上岗时间保障措施，后勤保障到位措施；（4）安全、文明管养措施和统一着装计划。 制度措施描述齐全、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5 分； 制度措施描述齐全、较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3 分； 制度措施描述齐全但粗略、不太符合实际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方案及规章制度落实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3	绿化养护类 -重点特色 树种及其他 乔灌木的修 剪措施	5	(1) 针对不同行道树制定有针对性修剪措施。(2) 其他乔木、花灌木、草坪、绿篱及地被等根据生长特性和季节制定合理的修剪措施。 方案描述齐全、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描述齐全、方案较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描述齐全但方案粗略、不太符合实际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4	绿化养护类 -植物除草、 灌溉、施肥 方案	5	根据养护区域、季节采取相应除草措施，有响应养护手册的浇水、排水要求，根据生长规律制定出有效的施肥方案。 方案描述齐全、方案详尽的得 5 分；描述齐全但不够详尽的得 3 分；描述不太齐全且粗略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5	绿化养护类 -绿化补种 方案	5	(1) 有绿化补种可行措施（绿化补种含绿化踩踏、缺株、死株更换。(2) 责任期内绿地内植物的小范围调整方案。 方案描述齐全、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描述齐全、方案较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得 3 分；描述齐全但方案粗略、不太符合实际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6	绿化养护类 -农药施工 方案	5	(1) 有详细的全年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2) 病虫害使用低毒高效农药防治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实例。 方案描述齐全、方案详尽的得 5 分；描述齐全但不够详尽的得 3 分；描述不太齐全且粗略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养护措施与实际情况相符，有针对性。
7	道路绿地管 理服务类- 零星维修服 务方案	2	道路绿地设施日常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定期维修养护计划及实施方案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得 2 分；并承诺维修完成期限的，得 1 分，无承诺不得分。	
8	应急处置类 -灾害性天 气和突发事 件应急预案	3	根据道路绿地实际情况制定应急事件处理预案，含恶劣天气应急预案和及时合理抢险救灾措施等道路上可能发生的应急事件。 各项描述齐全的，承诺第一时间进行应急抢险的得 3 分；描述齐全的但未承诺第一时间进行应急抢险的得 2 分；描述不太齐全的且未承诺第一时间进行应急抢险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9	针对本项目 的合理化建 议	5	针对本项目提出有针对性的合理化建议，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建议描述合理、符合实际、切实可行的每有一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综合企业评价（4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0	近三年内获园林绿化养护方面的表彰	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得 0.5 分。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至今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管理部门表彰的养护示范段称号的得 0.5 分。（同一项荣誉，取最高荣誉计分）	须提供获得表彰证书或相应政府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 不包括各种协会所发的表彰。
11	道路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特殊车辆、设备	4	(1) 投标人提供 1 辆登高车（登高有效高度 12 米及以上，不含改装），自有得 2 分，租赁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 1 辆（台）绿化树枝粉碎机（移动式）。自有得 2 分，租赁得 1 分。	(1) 车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设备如自有则提供购买发票复印件；如租赁则提供相关租赁合同复印件及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12	道路绿化管理设备配置-绿化养护类	7	(1) 投标人提供 1 辆园林绿化罐式洒水车（核载 4 吨以上非改装），自有得 2 分，租赁得 1 分。 (2) 投标人提供 1 辆清运卡车（核载 2 吨以上），自有得 2 分，租赁得 1 分。 (3) 自有推草机、割灌机、油锯、绿篱机、汽油泵、吹风机各 3 台，打药机 2 台，各项齐全得 3 分，不满足不得分。	(1) 车辆如自有，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租赁，则提供车辆行驶证、有效保险单复印件、租赁合同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 设备必须为自有设备，提供设备购买发票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	投标人具有绿地、管养诚信度及投标人自身绿地养护管理能力	12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绿地管养业绩，每有一项业绩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12 分。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注：参评的绿化养护管理类业绩不包括绿化工程质保期类业绩。
14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园林绿化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9	（招标人将对本工程企业投入拥有绿化技术人员进行长期考察） 本工程企业投入园林绿化技工人员（中级及以上技术等级）每有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须提供个人专业技术职称、技术等级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11 月-2023 年 1 月）社保缴纳证明（注：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机构公章或社保中心官网上缴纳记录加投标单位公章的参加社保人员缴费清单证明，该证明须包括人员姓名、身份证号码、个人社保编号及交费情况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评标依据
15	企业为本项目投入的项目负责人资格	7	<p>本工程企业投入项目负责人履历：</p>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含）（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项目负责人承接过绿地管养业绩得 4 分。</p> <p>(2) 本项目负责人具有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如证书中未标明专业的结合学历证书专业类别）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得 3 分。</p>	<p>(1)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中须体现项目负责人），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评审信息的，还需提供绿地养护项目发包方证明。</p> <p>(2) 须提供园林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或市政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年11月-2023年1月)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返聘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